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74號

原告 林美伶

被告 杜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擔任提供帳戶之角色，導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新臺幣10萬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。從而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

01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民
02 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5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書記官 郭玉芬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17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18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24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2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